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2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4/06/13 09:28



1140003962

有附件